

海口市美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美森防字〔2020〕06号

海口市美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美兰区 2020 年森林防灭火宣 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成员单位：

为扎实做好 2020 年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切实强化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森林防灭火意识，不断提高我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损失。根据《海南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 2020 年森林防灭火宣传方案〉的通知》（琼森防办〔2019〕33 号）和《海口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 2020 年森林防灭火宣传方案〉的通知》（海市森防字〔2019〕30 号）精神，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制定了《海口市美兰区 2020 年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你们结合本辖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 2020 年度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附件：海口市美兰区 2020 年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方案

海口市美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美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海口市美兰区 2020 年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全市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扎实有效地组织开展全市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增强社会公众的森林防火意识，不断提高我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条例》和《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森林防灭火工作要求，始终把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贯穿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全过程，突出宣传重点，创新宣传方式，深入组织开展多渠道、多样式、多角度、大力度的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形式多样、主题突出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努力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按照建设生态文明试验区对环境保护和提高我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目标责任要求，全面提高社会公众的森林防火意识，有效管控野外火源，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坚决杜绝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为维护全区森林资源安全和推进海南自由贸易区（港）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三、宣传内容

- （一）《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 （二）各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相关处置办法；
- （三）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及安全避险等基本知识；
- （四）林区野外火源管理有关规定；
- （五）依法治火和违章用火处罚的典型案列；
- （六）森林火灾的危害性及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性等。

四、宣传形式

各镇（街）和各相关单位要制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实施方案，以“加强林火治理，保护森林安全”为主题，以3月份“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为重点，组织开展针对性强、保证宣传效果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通过推动森林防火救灾知识进课堂、进社区、进林

区、进农户、进旅游景区等形式多样、强造声势的宣传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支持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良好氛围。

（一）防火宣传要进村入户，人人皆知。一是森林防火期，各镇（街）和相关单位要组织人员深入开展森林防火“进村入户”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悬挂标语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设立移动宣传咨询点等形式深入重要林区、地块和村组开展宣传，采取区包镇（社区）、镇包村、村包队、队包户的组织形式，做到农户家家知晓野外用火规定，人人明白防火事项。二是充分利用电影下乡开展森林防火专题宣传。三是对“痴、呆、聋、哑、精神病”等特殊群体及其监护人各村组要做好登记造册，落实好监护人。

（二）防火宣传要突出重点，落实到位。一是在森林高火险期（3月1日-5月31日）及“元旦、春节、森林防火宣传月、清明节、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五一节、国庆节、冬至”等重要时段和节日期间，要组织力量进行集中宣传。二是在春耕、秋收农忙时节，清明扫墓、上坟祭祀、燃放爆竹等时段，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加大，要组织林区、居（村）委会护林员、防火信息员加强对重点林区道路、景区入口和重要墓地设卡检查，开展面对面宣传，严禁火种进山入林。三是在保护区、旅游景区、森林高火险区、退耕还林区、海防林区、生态公益林区等重点区域，要重点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

(三) 防火宣传要抓住典型，以案警示。结合森林火灾典型案例，开展“追忆历史、警示后人”防灾减灾相关的警示教育宣传活动，唤起社会各界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高度关注。

(四) 防火宣传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林业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各镇（街）、农（林）场、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的督促检查。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做好农事生产用火的宣传教育工作。民政部门配合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引导群众文明祭祀，负责公墓区域森林防火工作；旅文部门负责对游客进行森林防灭火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游客吸烟、烧香等行为的管理；教育部门协助将森林防灭火和避险知识教育纳入中小学学校安全教育活动内容，提高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灭火意识和防范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镇（街）和相关单位要要把森林防灭火宣传作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要求，明确责任，认真组织，形成各部门密切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真正把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落到实处。

(二) 制定方案，抓好落实。各镇（街）和相关单位要要结合

森林火险形势，根据实际情况，周密制定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任务，把握宣传的政策、时机和节奏，在全社会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三) 认真总结，及时反馈。各镇（街）和相关单位要及时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的信息收集和总结工作，区林业部门负责收集汇总各镇（街）宣传工作有关信息。请区林业部门和各相关单位于2020年4月1日前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春季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总结（总结材料应突出宣传方式、工作经验和成效等）。

联系人：陈建明，联系电话：65228206，邮箱：mlqxjzx@163.com